

股票简称：*ST 亚星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 2016-126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出售资产并回租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39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问询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2016 年 12 月 8 日，你公司公告称，公司拟将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转让给关联方深圳品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品汇），交易价格为 1.16 亿元。同时，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公司在将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交付给深圳品汇后，拟向深圳品汇租赁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现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公司本次出售资产为主要生产厂区，出售对象为公司关联方，出售后通过租赁方式继续使用。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资产出售的主要目的及交易商业实质，并说明本次资产出售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经营的影响。

二、公司本次出售资产交易价格 1.16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评估增值情况，并结合周边同类土地价格和房产价格说明本次作价的合理性。

三、本次出售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资产出售的资产交割和付款的具体安排；核实本次出售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是否影响本次交易的进程；并说明本次资产出售对公司本年度净利润的影响及会计处理的依据。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之前落实上述要求，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正在就《问询函》提出问题进行回复和说明，待完成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进行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九日